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9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總統府3樓視訊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陳副總統建仁 記錄：法務部王晶英、謝旻芬

出席：施委員俊吉（請假）、蔡委員焜燉、孫委員大川、李委員念祖（請假）、林委員子倫、孫委員友聯、孫委員迺翊、張委員文貞、彭委員揚凱、黃默委員、黃委員俊杰、黃委員嵩立、葉委員大華、劉委員梅君（請假）、藍委員佩嘉（請假）、王委員國羽、李委員麗娟

列席：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請假）、執行秘書總統府劉副秘書長建忻、副執行秘書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內政部花政務次長敬群、衛生福利部呂政務次長寶靜、勞動部施政務次長克和、教育部林常務次長騰蛟、法務部矯政署黃署長俊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戴副署長淑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邊副署長子樹、內政部移民署李組長臨鳳、司法院刑事廳邱調辦事法官筱涵、總統府第一局吳局長美紅、總統府公共事務室林副主任國忠、法務部法制司賴司長哲雄、法務部檢察司王司長俊力、法務部法制司王副司長全成、法務部檢察司古主任檢察官慧珍、法務部法制司周檢察官文祥

會議結論

壹、召集人陳副總統致詞：（略）

黃委員嵩立

法務部在107年8月31日對死刑犯李宏基執行槍決，該執行死刑之時間點已逾本委員會可提出討論案之作業時間，因此本人特別提出緊急提案，建請法務部就執行死刑進行專案報

告，並列為本次會議優先討論事項。本提案已獲得 12 位委員連署，因涉及國家之政策走向，以及本委員會之定位與功能，爰建議本提案作為優先之討論事項。

召集人陳副總統建仁

經徵詢與會委員均無異議，同意黃委員嵩立之建議，將該緊急提案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原議程討論事項次序順延。

貳、確認第三十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議事組工作報告

(一) 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

議事組報告：(略)

孫委員迺翊

「共通議題小組」權責之項次 5 決定三(會議資料 115 頁)，孫委員友聯建議職災保險單獨立法一節，勞動部雖已參採委員之意見，因此建議自行追蹤。然雇主團體與職業工會團體就此議題尚在溝通中，行政院對職災保險單獨立法尚未提出草案，且政府對因職災成為身心障礙者所提供之預防、重建及補償之政策仍未確定，本案改為自行追蹤是否妥適？

孫委員友聯

截至目前為止，勞動部仍未正式提出相關草案，建議本案繼續追蹤列管，並請勞動部儘速提出草案。

勞動部施政務次長克和

關於孫委員友聯建議職災保險單獨立法，並對因職災成為身心障礙者，提供預防、補償及重建機制部分，目前政策

規劃方向已參採委員之建議，刻正進行部內及跨部會討論事宜，預計 108 年 6 月前可將草案陳報行政院審議。

葉委員大華

「經社文公約小組」權責項次 8(會議資料 102 頁)，因其報告內容涉及法制面之修正，且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亦有相同提案尚在列管中，本案建議改列自行追蹤。

黃委員嵩立

關於「公政公約小組」項次 4 決議二(會議資料 89-91 頁)，司法院曾就《兩公約施行法》修正草案，提出非常詳細之回應，本案解除對司法院之追蹤無意見。惟觀察各級法院有關涉及居住權之判決，一審法官較能做出合於公約之解釋，二審法官之解釋反而是比較狹窄的。是以，為讓法官審判時能充分參照公約意旨，建議司法院應思考如何增加法官對公約之認知。

司法院蔡副院長烱燉

有關司法院對審判事務之回應，標準答案就是獨立審判，司法行政無從介入，但如何讓法官審判能更加符合《兩公約》精神，司法院可洽法官學院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強化法官對公約之認知。

司法院邱調辦事法官筱涵

司法院將加強與法官學院之溝通協調，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加強法官對公約之認知，倘委員有具體建議課程或師資，亦可提供司法院參考。

黃委員俊杰

對於如何加強法官對公約之認知一節，部分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決議，對於公約之概念，已做出一般性說明，例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第 710 號、第 739 號、第 753 號等，已直接援引公約規定，作為形成該號解釋之理由，原則上應有一定

之拘束力，建議司法院可從該角度，舉辦內部討論會，向法官進行說明。司法院亦可歸納整理有援引公約規定、一般性意見、我國憲法規定如何與公約配合，具有一定脈絡、意義之司法判決，俾提供法官參考。另最高行政法院做出之一般性決議或判例，亦有其拘束力，且其涉及法律見解之統一，可供下級審遵循，建議司法院能透過上述方式，增進法官對公約之瞭解。

決定：

1. 歷次會議決議（決定）列管案件事涉「公政公約小組」權責之項次 4 決議二「請司法院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是否具等同憲法之效力乙節，於會後提供意見。」（會議資料 89-91 頁）一案，同意原「公政公約小組」所擬之管考建議「解除追蹤」，惟請司法院參酌委員意見，加強辦理法官教育訓練，以增進法官對《兩公約》之認知，進而於判決中融入《兩公約》之精神、正確適用及解釋《兩公約》之內容。
2. 歷次會議決議（決定）列管案件事涉「經社文公約小組」權責之項次 8「請教育部參酌委員所提之意見，就保障學生人權，避免學生因服裝儀容管理而受到體罰，妥適研擬相關措施，並釐清現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全盤檢視後修正並充實報告內容，於下次委員會議時再次提出專案報告。」（會議資料 102-103 頁）一案，原「經社文公約小組」所擬之管考建議「解除追蹤」修正為「自行追蹤」。
3. 歷次會議決議（決定）列管案件事涉「共通議題小組」權責之項次 5 決定三「有關委員對於我國相關法規應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定合理調整義務精神，及職災保險單獨立法之政策建議，請衛福部及勞動部參酌。」（會議資料 115 頁）一案，原「共通議題小組」就勞動部權責部分所擬之管考建議「自行追蹤」修正為「繼續追蹤」。

4. 其餘各小組所擬歷次會議決議（決定）列管案件之管考建議，均照案通過。

（二）召開「經社文公約小組」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就第 32 次委員會議之人權建言案作成處理意見

議事組報告：（略）

葉委員大華

本案建議轉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另教育部對此案後續有無具體建議？

教育部林常務次長騰蛟

就終結體制暴力及建立並落實兒童申訴制度這兩大部分，教育部簡要回應如下：

1. 針對終結體制暴力部分

第一，《教師法》修正草案第 9 條已送行政院審議通過，正準備在院會進行報告。本次修法重點，基本上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不僅處理不適任教師問題，亦包含校內教師之晉用等相關事宜；在該修正草案中於教評會之組成引進外部機制，讓學校內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比例低於二分之一以下，且可聘任外部委員，以解決過去常常被批評之師師相護問題，此部分教育部未來會再訂定、修正相關子法以及在執行層面予以處理。

第二，依《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之規定，現行教師若有疑似體罰或霸凌情事，情節重大者，係成立相關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是否不論情節輕重均成立調查小組一節，我們將邀請相關地方政府及學校代表進行研議。

第三，關於政府應建置涵蓋所有服務兒童工作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一節，目前凡學校聘任或與學校有聘約關係

之教師若涉及性平案件，都會列入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若非學校聘僱，例如學校委外或場地出租之課後照顧中心其所聘用之人員，如欲列入不適任人員的通報系統，尚涉及法規規定，教育部將進一步釐清及處理。至於不適任教育人員以更名或是更改身分證統一編號方式規避查詢一節，須分成兩部分討論：如屬更名，通報系統係以身分證統一編號進行勾稽，尚無問題；如更改身分證統一編號，依內政部相關規定，須有特殊事由，例如重號等，若單純僅因涉有案件，而無其他特殊事由，則無法變更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部將再與內政部會商處理。

第四，關於建議教育部應將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納入人權教育一環，將配合辦理。

2. 針對建立並落實兒童申訴制度部分

第一，關於教育部應解決學生訴願及行政訴訟救濟管道之歧視問題，其中建議教育部主管之相關法規應朝記小過以上之懲處事件即應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及現行學校獎懲制度設計採功過相抵，與教育理念有所相悖等節，教育部會進一步朝修法方向研議處理。至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制度及運作，學生、家長及教師不甚瞭解，將配合加強宣導。

第二，關於教育部應處理各縣市申訴制度不一致問題，我們會再進行檢討修正，讓各縣市做法能趨於一致。至於再申訴部分，我們希望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逕為處理，而非再移請學校處理。另有關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建議教育部朝「社會公正人士」應包含法律、心理、輔導、社工、醫學等學者專家之方向修正，因尚涉

及學校執行層面問題，我們會再邀請地方政府機關討論，若在執行層面無礙，且獲共識，將朝此方向修正。至於建議國民中（小）學亦應有類似上述《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有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組成之規定，現行《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之 1，並未如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第 2 項明確授權主管機關就申評會之組成等事項訂定辦法，經查詢部分縣市政府法規都訂有相關規定，例如新北市政府及南投縣政府，因此大部分縣市政府應有參照處理。至於建議盤點相關業務，應特別注意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執行情形一節，將併予處理。

最後，有關教育部應訂定法規，規範學生申訴之內容及評議決定之效力一節，經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及《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之 1，就學生可以申評之事件，基本上都有規範，至是否以條列式方式明文規定，將列為未來修法之參考。

黃委員嵩立

經社文公約小組召開第 1 次會議係由本人主持。該次會議本人曾建議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體罰事件屬於一般校安事件，但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教師就體罰事件是責任通報人，所以體罰事件應由一般校安事件提列為法定通報事件，此建議建請納入經社文公約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中。

張委員文貞

關於《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之修正，在上次會議已明確希望只要有疑似體罰或霸凌事件，學校就應成立調查小組，然林次長騰蛟回應表示需再邀請地方政府召開會議討論。因按照現行法令規定，學校教師本來就不得有任何體罰，上次會議討論亦同意此看

法，只要有體罰或霸凌事件，學校都應組成調查小組，與會之教育部官員，亦認為應朝此方向推動，倘若尚需經地方政府討論才能決定，會讓我非常擔心。我們已看到許多老師僅因學生課業未完成，要求學生在大中午跑操場，或舉椅子半蹲，我們實在難以想像什麼樣的體罰可以符合教育目的，即使在大學，教師也不能隨便說學生有過動症或很笨，長期而言，這當然構成心理上之體罰，更何況有疑似體罰之指控時，學校當然即應成立調查小組，而非現在看到很多的問題是，學生告訴校長、導師或教官，最後結果仍不了了之，長期下來造成學生身心很大傷害，因此建議應朝成立調查小組之方向修正。這並非表示該體罰之教師就應解聘或不續聘，而係應在成立調查小組後，由公正之調查小組認定教師是否屬重大情節之體罰，才開啟後續相關程序。建請教育部應朝學校教師有疑似體罰或霸凌學生情事，即應成立調查小組之方向研議，不希望此建議在與地方政府討論後，因地方政府持反對意見，最後未能成立調查小組。

黃委員俊杰

第一，目前教育法規大部分是中央立法，地方政府除非另定自治條例，原則上即依中央法律及法規命令執行，因此關於張委員文貞之建議，教育部可透過制定之法律及法規命令，提供地方政府有一致性之操作標準。再者，依地方制度法，地方所定自治條例及自治法規不得違反中央法規命令，因此建議教育部訂定一個比較符合公約期待之一致性標準。

第二，依現行《國民教育法》規定，學生對學校有關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就能夠申訴，管教措施之概念比大過、小過之範圍更廣泛，尚包括心理上之體罰，因此，將大過、小過作為申訴要件未必符合《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之 1 之精神。再者，司法院大法官第 684 號解釋，關於大學生申訴制度已全面性開放，司法院大法官第 382 號解釋雖對高中以下學生未全盤開放，但修正《國民教育法》係在司法院大法官作出第 382 號及第 684 號解釋之

後，因此針對管教措施學生都可申訴，自然沒有侷限大過或小過之必要性，因此建議《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應朝向只要個人認為管教有問題，申訴委員會即可以審查之方向修正，另教育部可以透過訂定法規命令方式，以讓各地方主管機關執行。

黃默委員

非常同意張委員文貞及黃委員俊杰之意見，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推動人權教育之議題，在 102 年、106 年《兩公約》國家報告提出時，地方政府稍有參與，透過這樣的決定，讓地方政府參與，可逐步將地方政府帶入人權教育之思考面向。

教育部林常務次長騰蛟

感謝各位委員之意見，教育部目前已針對《兒童權利公約》進行全面性法規盤點，包含對學生管教或是學生隱私權或表意權等問題。簡短回應委員意見如下：

第一，教師若發現或知悉校內有老師體罰事件，應由一般校安事件提列為法定通報事件一節，教育部會檢討相關通報辦法，並進行修正。

第二，關於《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應朝學校教師有疑似體罰或霸凌學生情事，即應成立調查小組之方向修正一節，考量疑似體罰或霸凌案件亦包括在內，實務上樣態繁多，在認定上易產生問題，例如可能輕微觸碰就會被檢舉為體罰事件，若這類事件都經由調查小組處理，將使調查小組處理之案件量大幅增加。因此，教育部雖朝成立調查小組之方向處理，但尚需考量在執行層面部分如何區分其界線，是以細節部分需再邀請地方政府及學校進行討論。

第三，回應黃委員俊杰意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規定，獎懲委員會評議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大過以下則不需提到獎懲委

員會處理。至於學生申訴評議案件，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設申評會，評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學生對學校有關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均可提出申訴，亦即申訴事件不區分大過、小過或警告。

衛生福利部呂政務次長寶靜

關於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幕僚單位為衛生福利部，該小組會議召集人是林政務委員萬億，每 4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本案人本基金會之建議主要是針對《兒童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之落實，該結論性意見之落實最近正進行相關檢視，並擬定後續行動方案，因此建議教育部將本案相關意見，特別是針對兒童申訴救濟管道部分，提出後續行動方案，並予以列管。

決定：

1. 請教育部參酌委員意見及衛生福利部建議，就體罰提列為法定通報事件，以及學校教師倘有疑似體罰或霸凌學生情事，應成立調查小組及申訴制度等節，研議修訂相關教育法規；並針對本人權建言案所提意見，特別是兒童申訴及救濟管道部分，於落實《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回應表中，提出後續相關行動方案。
2. 有關「經社文公約小組」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所提，將體罰列為「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中之法定通報事件之意見，會後請議事組增列於該次會議紀錄中；並將該會議紀錄函請教育部參考辦理，及副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三) 本次會議委員及各小組提案情形

議事組報告：(略)

決定：有關黃嵩立等 12 位委員連署緊急提案「建議請法務部就執行死刑進行專案報告，並列為優先討論項目」，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原議程討論事項次序順延。

(四) 人權建言案

議事組報告：(略)

決定：請教育部於第 34 次委員會議，就本人權建言案（中山女高學生公開信所陳該校侵害學生權利事）之後續處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

二、教育部專案報告「檢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辦理情形」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戴副署長淑芬：(略)

張委員文貞

本人完全贊同教育部報告所提出法制面之修正方向，建請教育部儘早完成，不要如報告所述超過半年。另提醒教育部，因國民中小學不適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學校若另外適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則可清楚地看到一個問題，學生將因服儀問題而被要求增加作業或工作、公共服務甚或要求站立反省，亦即《本注意事項》允許之一般管教措施都可在學生違反服儀時加以實施，這絕對是

不被允許的。《本注意事項》所定之一般管教措施，適用的是學校內各式各樣之情形，但服儀問題不應適用一般管教措施應是我們的共識，所以將來在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應適用高中以下所有學校學生，若此原則能夠確立，則在《本原則》規定中，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惟得視其情節，採取正向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等，尚符合人權，但有關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 3 項，則不符人權保障精神，未來檢討時建議應予刪除。

學生服儀之穿著是健康、亦是教育，甚至是表現自由，過去若沒有一些高中生服儀亂穿，今天可能不會有我們認為是很重要的主流文化，例如 K-Pop、Hip-hop。高中時代教育青少年有關服儀之表現自由，可能受到非常多同儕壓力，例如自己周遭朋友的小孩，每次因服儀問題在校園被點名站到旁邊或罰站。我們是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國家，這些學生並非出現妨害其他學生上課或是毆打學生等行為，服儀是教育孩子自我表現一個很重要的途徑，本會議決議可否確認未來《本原則》修正時，有關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 3 項應予刪除。

黃默委員

支持張委員文貞之意見，有關服儀或體罰問題，在教育部傳統觀念看來是小問題，但在委員們看來是很基本之問題，我們將來的社會該往哪裡去？我們後一代是什麼樣子，要帶他們到哪裡去？這都是很關鍵的問題。在教育部報告中，對地方政府看來是非常尊重，教育部將與地方政府商量、須徵詢其意見，倘若我們能體認到現在是改變的時候，最基本的價值觀念也在改變，為了我們下一代的幸福，建議教育部應該採行較開放的態度。

黃委員俊杰

服儀對於享有學習權之學生應屬權益事項，與軍人、警察必須穿著制服為義務事項有所不同，建議教育部朝此方向思

考。若將服儀作為一個規制事項，當然就會有後續相關的做法，但若將服儀作為兒童之表意權，屬於權益事項，則應儘量尊重學生之自由意志，不同出發點會導致規範設計之不同，建議教育部未來應依照《兒童權利公約》進行相關制度設計。

葉委員大華

1. 此問題教育部與地方政府將研議商量到何種程度？過去許多體罰或申訴管道沒有暢通之問題，主要是因為只有一級一審，造成許多個案在權益被侵害後，未能得到妥善處理，又轉彎回到原來由相關利害關係人處理。另教育部報告有關暢通學生反映學校服儀管理問題管道部分，提到地方政府收受民眾陳情後，將對個案確實瞭解，倘初步公文督導未能有明確成效，則搭配地方督學深入瞭解，於此，則會產生地方督學角色對於《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能否精準認知，及其角色產生利害關係衝突之問題，教育部就陳情案件已訂有處理之流程機制，建議應跳過地方督學之角色，直接經由學生事務輔導團或學生事務案件諮詢輔導評估委員會處理，避免疊床架屋。
2. 教育部能否研議全面開放國小不要再有服儀規範，臺灣是高度民主國家，調查結果竟顯示，居然只有連江縣幾百位國中小學生擁有這樣高度服儀自由，非常不可思議。在國中小部分，家長應較願意接受小孩不需再受到過度之服儀管理規範，特別是服儀涉及表現自由，我們應給予小學生這樣的自由，再逐步推到國中高中階段，最後才可能達成全面性的不再有服儀這種特別制式之規範。
3. 另外，在法制面提到修正《本原則》可在半年內完成，期待《本注意事項》第 21 點之修正亦能在半年內完成，並希望教育部能具體訂定時程。

孫副院長大川

本人對於服儀規範未來處理方式能更彈性、民主參與，且不得作為處罰等方向無意見，並認為是非常好之推動方向。服

裝對許多原住民族而言，不僅是一個管制，而是一種文化。有些服飾問題涉及文化，例如卑南族 13 歲進入會所要穿什麼衣服是有規定的；排灣族大貴族、小貴族的服飾該怎麼穿，其規矩相當多，倘若未有此類服飾規範，原住民族之文化可能消失。另服飾亦可形塑某種團結之氛圍或形成對某所學校或對某族群文化之認同，例如近幾年原住民地區，有部分學校讓學生於特定日穿著原住民服裝，學生在穿著原住民族服裝後，開始產生自我認同，並尊重自己原住民文化，此亦為教育理念很重要之部分。提醒教育部應多思考，不宜只從消極或簡化為人權議題的角度來考慮，取消服儀限制後，應朝比較積極、鼓勵的方向，讓學校為建構新的文化而努力。

教育部林常務次長騰蛟

有關各位委員意見，回應如下：

1. 教育部因應《兒童權利公約》及其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之建議，目前配合行政院整體盤點回應表，教育部正逐點進行檢討，或有涉及法規、措施或執行面部分，我們會全力檢討。在學生服裝儀容部分，絕不能因學生服裝儀容不符合規定，而有任何體罰或是以服裝儀容作為體罰之依據，這是教育部的基本原則。
2. 教育部未來會修法將《本注意事項》第 21 點有關服裝儀容之相關規定刪除，避免教師因服裝儀容問題，對學生實施第 22 點所定之管教措施。而針對《本原則》第 3 點規定，有關對於違反服裝儀容之學生，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可能違反《兒童權利公約》有關學生表意權一節，將進行通盤檢討。另《本原則》針對高級中等學校所訂定之服裝儀容管理規定，我們會檢討將國中小部分納入規範，讓地方政府有一行政指導原則之依據。

3. 教育部雖為中央主管機關，但國中小部分是屬於地方自治之教育體制，必須透過地方政府及各學校來執行，因此在修正法規過程中徵詢地方政府意見之作法，主要目的是希望透過地方政府之參與，使相關政策、措施之推動能更為順利。至於報告中法制面所提修法期程，雖預計半年內完成，但教育部預計在 107 年 10 月份就會啟動相關修法程序，儘早讓相關法規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規定。
4. 關於葉委員大華提及地方政府收受民眾陳情後，將對個案確實瞭解，倘初步公文督導未能有明確成效，則搭配地方督學深入瞭解一節，除地方督學外，我們會經由學生事務案件諮詢輔導評估委員會來進行協助。
5. 至於孫副院長所提意見，我們希望能在服裝儀容部分放寬，以尊重學生表意權，但確實可能在某些場合或對原住民族而言，服裝具有某種程度之象徵意義，所以《本原則》規定是尊重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鼓勵學校教導學生自主管理，但有下列情形者，得由學校統一規定，例如重要之活動（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國際或者校際交流活動等），或體育課時，應穿著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服裝，或是為維護實習（驗）之安全，應穿著實習（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符合這類情形者，讓學校保留彈性，可以去作相關規範。

決定：請教育部依《兒童權利公約》意旨，積極推動相關改進措施，包括修訂相關法令、改善陳情案件一級一審處理程序、增訂供地方政府參酌之行政指導等，期能保障學生權益，營造民主、法治的健康和諧校園，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

三、內政部專案報告「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報告」

內政部移民署李組長臨鳳報告：(略)

黃默委員

報告中提及我們有受理居住在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之申訴機制，本人是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之成員，每次參加該審議小組會議，心情都非常受挫，因為這些申訴案件很少能成立，甚至在許多案件是完全沒有理由即被駁回。另外移民署報告中所提及召開之6次會議，前幾次會議討論《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以下簡稱《ICERD》)，後幾次會議又談到社區或房屋租賃、言論歧視等議題，移民署未來是否還有一系列會議？如為肯定，移民署能否規劃每次會議的討論事項。另外，最近報紙上報導某些公民社會團體抗議警察執法過當，槍擊一名越南籍移工，該移工遭射傷逃亡後死亡，民間團體曾建議未來處理移工逃亡事件不再交由警察執行，因為警察這些年來，在某些情況看來是執法過當，有好幾名無辜之外籍移工都因受傷死亡，民間團體因此建議未來移工逃亡事件應交由移民署執行，我認為這是有可能性的，是值得進一步去討論的。不論在工廠或在家庭，我們需要移工，我們也有許多外籍配偶，所以移民署將來是非常關鍵之機關，今後臺灣能否成為一個文化多元開放的社會，移民署責任非常重大，所以將我所見情況，提供移民署參考。

張委員文貞

移民署是否看錯報告題目，上次本人提案很明確，因為《ICERD》事實上是中華民國很難得在對外及對內效力都沒有任何問題的一個公約，我們應積極主張我們是《ICERD》之締約國，其他國家在國際爭訟時，亦可積極地主張中華民國對該公約負有國際法及在國內實施之義務，也因此上次本人提案特別

請外交部釐清中華民國是否確實對外及對內必須承擔《ICERD》法律上之效力，外交部亦很明確地說明。

既然我們是締約國我們就要提交報告，這是締約國一個最重要的國家義務。我們無法加入聯合國及其他組織，但我們是該公約的締約國，我們就要提交報告，這是聯合國無法拒絕我們的唯一公約，可是我們卻從加入的第1天開始即不撰寫也不提交國家報告。內政部移民署代表所提簡報內容，方向完全錯誤，本提案是要針對中華民國必須提出《ICERD》國家報告，至於中華民國政府內部是由那個機關負責統整所有政府之力量提出國家報告，基於行政一體本就需要整體政府之資源來進行。本報告只有第36頁及第37頁回應到上次委員會之會議結論。我們看到的是移民署或內政部，就如何提出國家報告擬具完整規劃方案，然移民署報告並未回應，僅說明法務部、衛福部花多少錢、多少人辦理《兩公約》、《CRC》、《CRPD》等，然後在國家報告階段草草帶過（會議資料37頁），讓人感到失望。上次本人於提案中說明希望最遲在109年看到我國提出《ICERD》國家報告，在110年進行國際審查，現在我們建立在其他公約之基礎上，聯合國相關機制的卸任委員，甚至很多現任委員願意前來協助我們進行公約審查，這都是很不容易的事情。我們好不容易有一個公約可以名正言順光明正大地提交國家報告，我一直等著當中華民國提交《ICERD》國家報告時，《ICERD》委員會要如何不接受我們的報告？每一個聯合國的法律機制都必須要正視此嚴肅的國際法問題，這將比我們每年9月去紐約聯合國總部外面拉布條有效多了。

黃委員嵩立

本人亦贊成《ICERD》可以提交國家報告，亦可提交至聯合國，但該公約臺灣是否仍然具有國際法之效力，應由聯合國認定，因為中國在加入該公約時，即聲明以前中華民國臺灣所簽的任何東西都已失效，但既然中國已加入，等同聯合國默認中

國之聲明，但縱然如此，我們仍應提交報告。在國內法部分，我們可以說我們已簽署公約，所以具有國內法律效力，此無疑義，但我認為就一個已具有國內法效力之公約，再去制定該公約的施行法，兩者間並無衝突，因為臺灣究採一元論或二元論未有定論。例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除規範《CRPD》所保障之各項權利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之外，尚可規定組成身權小組、規範法規檢視，及與公約牴觸之國內法律何時必須修正，以及若公約與國內法律產生衝突，在修法未完成時，可直接優先適用公約之條文等規範，因此我不認為《ICERD》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則不需另定施行法；倘若不制定施行法，能將上述事情完成亦無妨，但如有一個施行法作為相關事宜之法律依據，亦無壞處。

黃委員俊杰

第一，從國際法觀點，我們能有機會對外宣示及爭執，對臺灣而言是件好事。

第二，有關內部管轄確定一節，不論是上次委員會議或是內政部內部決定，實際上內政部依《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規定，《ICERD》由移民署管轄已屬確定。至於管轄確定後，移民署若對管轄有爭議，上級機關內政部既已指定移民署處理，就移民署負責《ICERD》部分已無爭議。署層級負責一個公約或數個公約，並非少見，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即負責兩個公約，當事務管轄越大，在預算、權責或是人力當然會隨之調整，有較多之管轄對機關而言並非是件壞事。

第三，移民署不能單從《移民法》第 62 條之觀點即認為移民署僅處理第 62 條之問題，因為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並不限於外或內，內部亦包括在內。關於就管轄之爭議，建議內政部不用再爭執，至於內政部是否請其他機關協助移民署，請內政部研議、規劃。

葉委員大華

本人亦支持提交《ICERD》國家報告，關於媒體歧視是所有公約目前在國家報告審查較難被重視的部分，雖然電子媒體或各種媒介新聞有自律機制，但仍需注意網路歧視部分。未來提交《ICERD》國家報告，媒體歧視會是一個重點，可能針對的是移民、移工或原住民族，它牽涉到不同族群或是重組下之新移民，這類歧視問題很難處理，此部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文化部亦有責任參與。

內政部花政務次長敬群

在各種層面都可能有歧視之議題，如同葉委員大華提及尚可能涉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甚或是原民會等機關。移民署站在移民角度，將承擔非常龐大之面向，不論是工作、教育或就業等，我們目前的構想係以擬定推動計畫來進行，而未如同黃委員嵩立建議採施行法方式進行。另我們未及編列108年相關預算，第一階段作為，負荷較大的是在109年需先提出國家報告，110年召開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移民署報告內容雖未針對提出國家報告之規劃深入說明，但我們透過本次會議確認本案之進行方向後，會將推動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未來就可逐步按年度計畫進行。

張委員文貞

1. 本會議能否做成決議，請內政部在109年完成《ICERD》國家報告。由於花次長提到內政部未及編列108年度相關預算，在國家報告前階段，主政機關必須召集相關機關進行國家報告之撰寫，現已是107年，聽起來似乎108年完全沒有要進行撰提國家報告之相關事宜。
2. 另外，黃委員嵩立提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中華民國曾經加入的聯合國公約確實曾聲明，關於中華民國前所簽署之任何公約都已失效，不過個別公約並未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宣

示。事實上本會委員對《ICERD》有很多不同看法，若我們要強化國家主權，則我們在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就必須去主動爭取與履行。

黃委員嵩立

在《ICERD》中，原住民議題可能比新移民議題更複雜，原民會在這當中扮演之角色是什麼？

內政部花政務次長敬群

1. 回應張委員文貞意見，內政部編列預算，必須先有行政院核定之計畫。108年預算107年就要編擬，目前我們只能編擬109年的相關預算。但就107年度，以內政部及相關部會之量能，現在主要的工作是進行盤點議題及如何形成國家報告之架構，這部分以內政部現有人力及預算而言，尚無執行之問題。
2. 有關在《ICERD》中原民會的角色部分，內政部會邀請原民會共同討論。

黃委員俊杰

建請行政院將推動《ICERD》任務確定交由內政部主政，若有經費或人力上困難，建請行政院進行協調。

決定：

1. 為落實《ICERD》精神，請內政部（移民署）依報告所提未來推動方向及規劃推動期程，積極辦理《ICERD》國家報告撰寫及其國際審查等相關事宜。
2. 本案推動工作所需經費，請行政院協助辦理。

肆、討論事項

一、黃嵩立等 12 位委員連署提案「建議請法務部就執行死刑進行專案報告，並且列為優先討論項目」，請討論。

黃委員嵩立

1. 法務部於 8 月 31 日執行死刑已違背我國家人權之政策方向與臺灣對國際社會之承諾，損害臺灣在諸多尊重人權國家之形象，並打擊許多在臺灣的人權工作者，包括公民社會之民間團體，及在政府內努力維護、促進臺灣人權之工作者，讓民間團體非常訝異及失望。舉例說明為何我情緒會無法平復，有個國中生在我的網頁上留言「誰支持廢死我就把他全家給殺光光」，不論是留言在人約盟網站、廢死聯盟或臺權會網站，看到那些留言會覺得有非常多臺灣民眾對於死刑犯根本沒有把他們當人看，亦即認為這些人已經殺過人後就無尊嚴可言，沒有任何活下去之理由，所以有人支持，不但要把他們殺掉外，最好把他們凌遲殺死、施以酷刑，快死亡前再把他們救活，明天再繼續施以酷刑等種種說法，此等留言非常多。我們特別傷感的原因在於，許多人權團體努力在與民眾進行溝通對話，但法務部卻執行死刑，等於是打了我們人權團體一巴掌，並等於支持那些反對人權者之立場，讓我們很失望。
2. 法務部執行死刑或不執行死刑，並非只是在維持公約之義務或維護對國際社會之承諾。若執行死刑是正確的，那我們就千萬人吾往矣，重點是執行死刑本身在道德上是錯誤的事情，理論上應該是法務部向我們說明，為何執行死刑是一件錯誤的事情，但法務部卻沒有採取這樣的立場發言。我認為執行死刑是個道德上的錯誤，是因為它加強一種非常不可取的態度，亦即這世界上有好人與壞人，好人值得活，壞人值得死，且死得越慘越好，這樣非常單薄的正義觀，我們想要去改變都來不及，我們竟然用執行死刑之方式來加強民眾的

認知。例如在法務部新聞稿中看到如何醜化李宏基先生，當然他做了不該做的事情，但我們有必要這樣去講他嗎？不應執行死刑之原因是我們覺得每一個人，不論他做多爛的事情，他身上仍然有一些人性，我們執行死刑就是代表國家已經在他身上找不到一絲人性，找不到他多活一天的理由，並且我們還要說服民眾相信我們民眾的同情心都是多餘，任何支持廢死者都是腦袋想不清楚，你們就是因為你們家人都沒被殺過，這類言論就加諸在我們身上，本人非常希望法務部想清楚並承認執行死刑是件錯誤的事情，也希望聽到這一句話「在這個政府任內不會再執行任何死刑」，並請法務部提出逐步廢除死刑之方案。法務部應是維護整個國家法治，包括人權法最主要的一個機關，若法務部對人權價值沒有承諾，我不曉得我們如何推動國家的人權工作。

孫委員迺翊

簡短補充兩點，第一，法務部在執行死刑之理由，特別提及《兒童權利公約》，但人權公約之解釋不應拿來證立死刑之執行，這是非常錯誤的解釋方式，若能這樣解釋，我們所有人權公約都可以互相來證立死刑，結果會變成為了保障某個人權公約就能證立國家實施死刑或證立嚴刑峻法。落實人權公約國家固然有保護義務，但國家之保護義務不能用來證立國家剝奪生命之行為。第二，過去這幾年死刑執行流於恣意，沒有標準，不知判刑確定在監所之死刑犯，何時、誰、會以何標準被執行死刑，外界會解讀成是為救政績而執行，這對任何一個政府而言，並非好事，這是國家公權力之恣意，未受到任何規範，是非常糟糕的現象。

孫委員友聯

身為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本人一直對於國家有什麼重要人權政策要諮詢我們產生疑惑，執行死刑算不算是一個重大的國家人權政策？難道不用諮詢我們委員的意見嗎？上屆委員

曾做成廢除死刑是一個目標，此應該是個重大政策方向，顯然這個決議是存在的，那諮詢委員會成立之角色為何？我認為應該要有個解釋。在這2年內未執行死刑，現何以突然執行死刑，若此為國家重大人權政策，難道不用諮詢人權委員的意見嗎？韓國很可能在世界人權宣言70週年的世界人權日12月10號宣布廢除死刑，在去年這個時候我們似乎亦爭論過，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如何設置，1年時間已經過去，現在已經10月，下次開會要超過12月10號，究竟有什麼重大人權政策會諮詢我們？國家人權政策到底是什麼模樣，到目前為止，我感覺不曾被諮詢過。

黃默委員

本人亦同意前面幾位委員之看法，但我與孫委員友聯不同，我並沒有期待能被諮詢，因為在當前情況看來是不可能的事情。法務部執行死刑並未對社會做出比較完整之說明，這影響所及報章雜誌也談到許多，有些已經公開說這是為了選票，這是很難聽的話，我不敢肯定這是不是正確的說法。同時這幾天我也得到一些外國駐臺灣辦事處詢問我們發生什麼事情，我希望法務部能提出報告或執行政策之白皮書，說明我國廢除死刑之政策及步驟，至少提出本次執行死刑決定之過程，截至目前，法務部提出之說法都未得到國內或國際社會之認同。

法務部檢察司古主任檢察官慧珍回應：(略)

黃委員嵩立

我們如果無法確認執行死刑無助於逐步推動廢除死刑，我們也談不下去，法務部也無法承認執行死刑是個道德上的錯誤，所以法務部認為執行死刑是法律上之必然，那就繼續執行，我們一次把40幾個人殺掉不是很好嗎？這樣才是依法行政，如果連這點反省都沒辦法做，下一步到底是什麼？我們是不是期待每個月聽到這樣的訊息，那我們在這邊開會還有什麼意義？可否請法務部說明執行死刑在道德上有無可議之處？或它在道德上是個完全正確沒有爭議之事？若無任何可議之處，亦無再討論的可能性。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

廢除死刑與不執行死刑在國際上仍存有某種程度的爭議，固然聯合國提過未廢除死刑之國家應儘量朝向不執行死刑的方向前進。至於未廢除死刑及執行死刑是否絕對有道德上之錯誤，仍有爭議餘地及討論空間，在全世界 200 多個國家並未有過半或絕大多數之國家廢除死刑，因此廢除死刑議題在理論上仍有爭議。同時在 107 年 8 月 7 日中正大學進行 107 年上半年臺灣對司法及犯罪防制之滿意度調查報告中提到，高達 80.2% 民眾反對廢除死刑，法務部在 106 年 12 月重啟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本人亦坦白向與會之民間團體表達，本人無法代表政府向外界說明法務部表示應該廢除死刑。臺灣現在呈現兩極化民意，有非常多的民眾詢問法務部我國法律並沒有廢除死刑，為何不依法行政。法務部係以逐步廢除死刑為目標，我們很慎重地重新檢視卷宗，包括有無陳情、再審、非常上訴、提起釋憲等尋求救濟之機會等，亦包括精神上有無障礙等，我們都會重新考慮、檢視。惟現階段在我國國情、民情尚無法完全接受廢除死刑之情形下，我們的目標是朝向逐步廢除死刑，但仍有執行法律方面之苦衷，法務部不執行死刑，民眾反對聲浪很大，還請委員體諒。

法務部矯政署黃署長俊棠回應：(略)

張委員文貞

我們知道現在臺灣政府面臨很大的挑戰是在未廢除死刑前，死刑究應如何執行。執行死刑已造成政府執政非常大的問題，不論係國民黨執政或民進黨執政，我們必須跨黨派面對。我們現在因民意而彈性地，在奇怪的時間點任意執行死刑，這很明顯違反國際法，幾乎所有國家對臺灣都是持這樣的立場。未廢除死刑的國家有很多，但非所有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都像我們這樣是依民意、依網民呼聲，或因發生重大刑事案件而執行死刑。在歷經數次政黨輪替後，法務部應感受到很大壓力。在未廢除死刑前，何謂依法行政？絕非停了 2 年未執行死刑，突然執行才是依法行政，那前面 2 年是否都未依法行政？在馬政府

經歷過此問題，現在政府亦面臨同樣之問題，我們能否很理性且平和地研擬在未廢除死刑前，執行死刑之政策為何？法務部執行死刑，能否跨黨派、中立而有一個程序或參考依據，而非因執政政府或法務部部長態度而決定是否執行。抑或能如同韓國政府，韓國亦未廢除死刑，且韓國法院仍繼續判處死刑，韓國亦累積多名死刑犯，但該國歷經數位總統、法務部長、不同執政黨，韓國都未因社會發生隨機殺人案而執行死刑。在未廢除死刑前，政府隨機執行死刑，是對法治及生命權最大之傷害，這是一種倒退，這比 10 年前在談生命權、在談死刑、在談廢死議題是更大的倒退，建議法務部、我們政府、甚至包括本委員會均應負起責任，執行死刑絕不能用隨機的、民意的、任意挑選的或以政治脈絡而執行，甚至不會因更換法務部部長就執行。我們會受到許多歐盟國家的關心，他們亦知道我國尚未廢除死刑，他們關心的是我們這種隨機化執行，已掉到全世界的後段班，連非洲、菲律賓都不會這樣隨機化執行，這是很大的問題。

希望本委員會議能做出清楚決議：第一，下次會議請法務部就死刑之執行提出專案報告，包括擬具政策上中立、合乎民主法治理念的幕僚機關之白皮書；第二，在廢死政策推動上，很重要的是公民溝通，法務部能否針對廢死政策的逐步推動，提出 5 年內或 10 年內如何進行公民溝通及公民教育之具體推動計畫。國內廢死教育絕大多數都在學校進行，公民團體亦有許多推動，但政府在一個社會失去理性時，竟連廢死教育都不敢做政策立場之推動。我們瞭解其困難，但我們既然已經在這個位子上，並瞭解到這件事情是重要的，因此建議法務部仍應勇敢地進行廢死推動計畫，尤其是落實公民溝通之相關計畫，因為廢死推動在臺灣最重要的就是觀念修正。

黃默委員

請問法務部所提到的民調結果是否影響執行死刑之決定？執行死刑對臺灣帶來的傷害，我想在座的政府部門還不理解，在學術界或民間團體理解的比較多，我們能不能想像，假如有一個外

國的駐臺代表去見蔡總統，然後蔡總統提出這個報告說，我們有多少百分比民眾是贊成死刑的，多少百分比是反對廢除死刑，所以我們就這樣做，你們能否想像這對臺灣所造成的傷害？

王委員國羽

回應孫委員友聯之意見，我們委員會功能為何？法務部在推動廢除死刑立場上，我們沒有看到政策及準則，我們身為人權諮詢委員，但法務部執行死刑我們卻都不知情，在整個世界人權思想中，連最嚴重之障礙者都有辦法享有人權，即便他沒辦法用言語表達意見，但可以用點頭、眨眼睛方式讓人理解及接受其意見，但我們卻沒有辦法尊重一個犯罪者。法務部無法說明在逐步推動廢除死刑有何積極作為，但執行死刑已經造成一個後果，我們每個人臉上都被打了一巴掌，我們不知道本委員會到底發揮什麼功能？因為好像不論我們做什麼都不見得有影響力。建議法務部應提出相關政策及行動綱領，告訴我們政策方向，進而才能說服大眾，而不能隨著很淺薄思考的人去扭動國家之公共政策，未經過思辨過程的公共政策等於是建立在沙堡上。

李委員麗娟

討論廢死議題應思考如何預防勝於治療，在李宏基犯案後，我們有無聆聽他的聲音，看他的人生故事？當小燈泡事件發生時，小燈泡的母親願意原諒兇手王景玉，黃致豪律師也常願意擔任此類犯罪者之辯護人，其目的均係欲瞭解犯罪者之犯案動機及成長背景。沒有一個人願意走向極端，做這樣的事情，生活與生命兩者是不可分的，一個人在生活上可能會遇到困境、疾病等各項原因。另現在許多社會事件及無差別殺人事件都指向精神障礙者，許多人都說我去拿精神障礙手冊就可以免除死刑，造成精神障礙者背黑鍋，因此建議政府從制度面、預防面，整體思考改變。

黃委員俊杰

死刑之執行並未引發社會正面能量，反而使政府承擔一些負面效果。在死刑並未違憲的情況下，法務部執行死刑議題引發社會爭端之原因，主要在於執行之時機及執行對象之選擇，因此建議法務部應就執行死刑之時機及執行對象之選擇或程序，慎重予以說明。另作為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很多人會關切我們在這個過程中表示過什麼意見？未來有無可能在執行死刑前，告訴我們現在相關程序已完備？若我們無其他意見，再執行死刑。我們將來若被外界詢問死刑犯如何被執行，至少可以說明法務部是依照一定嚴謹慎重之程序，並經委員審慎考慮，以適度減輕委員之壓力。本次執行死刑是一個突襲之結果，對國家未帶來任何好處，恐怕亦難逕以「依法行政」4字涵蓋，因我們無法知道執行死刑對象之選擇係基於何種公平客觀之理由。

黃委員嵩立

第一，本人希望政府不要再執行死刑。第二，希望政府確立一個信念，即使殺人犯仍有活下去之尊嚴。第三，希望政府能明白刑罰與暴行之區別，並協助民眾瞭解其中之區別。第四，希望政府向人民說明受刑人之處遇，因為許多人都以為死刑犯在牢裡吃香喝辣，浪費納稅人民的錢，常常有人對我們說：「那你們帶回去養，那就沒意見」。我們有必要向民眾說明死刑犯現在遭遇之處境是一個適當之處罰，並說服大眾這是他們應得之處罰。第五，有關社會教育，不論是法務部、教育部，必須扭轉將人非常粗糙分為好人與壞人的社會觀，我認為執行死刑正好強化此粗糙概念，而非逐步消弭此觀念，這也是本人認為不要再執行死刑的其中原因。許多人都認為自己很善良，就認為死刑犯應被殺死，所以他心中就有一種要把他處死之惡念，政府不應該培養此種惡念，就算他是善，但中間仍有惡，應教育

民眾善中有惡、惡中有善之矛盾衝突，這是人性，若我們無法包容此種矛盾，談人性尊嚴就是一種謬談。另外，截至目前為止，許多死刑之替代方案都未推動，為死刑犯設計出一種合適之懲罰是法務部不能逃避的課題。

孫委員友聯

本人認為政府不應執行死刑。在李宏基被執行死刑之前，本人一直以為不執行死刑是這個政府的政策，也覺得擔任政府的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是光榮的。但政府卻突然執行死刑，像是被潑了冷水。這次事件媒體標題很難聽，指出這是法務部送給蔡總統的禮物，國際朋友對臺灣政策方向亦提出疑問，現在政府如何看待這件事情？重點在於我們政府廢除死刑之政策為何？

林委員子倫

法務部提到廢死與否其實是二元對立，除了二元對立外，應有其他可能性或替代方案，社會不應變成二元對立之思考。我們現在一直做民調，其實有點深化及強化二元對立，好像民眾只有這些選擇，包括第2次《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當時回應就是臺灣民調八成反對廢除死刑。過去幾年，似乎也是用民調作回應，當然這樣看起來好像沒錯，臺灣社會就是八成反對廢除死刑，但在這八成反對廢除死刑之民調上，我們做了哪些努力？法務部應提出替代死刑之方案，舉例來說，若以終身監禁之無期徒刑替代死刑，或以其他配套措施處理。公民審議應引導民眾往廢除死刑之替代措施方向進行討論，而非強調支持或廢死此二元對立之思考。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

在未廢除死刑之前，法務部能做的是對內改善死刑犯之處遇，對外則是依委員之建議進行公民溝通，然公民溝通是件困難的事情，因這並非普通的公共政策。先前提及社會呈兩極化，在我們社會沒辦法接受廢除死刑之情況下，希望能透過廢死聯

盟等民間團體對社會先進行溝通，這亦是我們 106 年 12 月召開 3 次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會議所建立之共識，法務部非常感謝民間團體對社會進行之推動工作。另外法務部並非隨機執行死刑，我們係依《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之相關程序，包括判決死刑有無經過辯論程序、被害人人數、被害人身分是否為婦女或兒童、該犯罪者有無精神疾病、殘害手段、在監期間有無違規、有無其他救濟可能等綜合性考量來選擇執行死刑之對象，基本前提是若死刑犯有救濟之機會就會暫停執行，而並非為了黨派、為了民意而隨機執行，我們是一再地反覆看死刑犯有無救濟之機會或可能性。因此，未來我們會再加強進行社會溝通，在公民溝通部分我們也會繼續努力，但在現階段內，法務部暫時無法宣布廢除死刑之時程，還請委員見諒。

召集人陳副總統建仁

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多久開 1 次會？有無邀請本委員會委員參加？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

該小組原則上 3 個月左右召開 1 次會議，黃委員嵩立曾參加過。

黃委員嵩立

本人只列席過 1 次，該小組許多委員立場是保留的，並非支持廢除死刑或支持立即廢除死刑，且該會議未必能產生結論或行動計畫。該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若要發揮作用，每次會議應須決定下一步應如何推動及討論相關行動計畫。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

廢除死刑應如何推動及討論行動計畫，尚無法一蹴可幾，實務上有其困難，但我們會慢慢克服。先前提及由民間團體協助政府進行社會溝通，是因為我們曾經發送文宣，遭民眾投訴為何花政府公帑推動廢死，因此建議由民間團體協助政府，先進行民眾溝通，這樣推動阻力較小。過去我們亦考慮過用無期

徒刑取代死刑，但亦有人質疑無期徒刑是種酷刑，因為在 3 年多前高雄大寮監獄某位受刑人因「三振條款」終身不得假釋，當時該受刑人年約 43 歲左右，46 年不得報請假釋，讓受刑人覺得沒有明天，當然這案例不是左右我們政策的主因，但就社會如何取得更好的共識，透過學界、民間團體共同努力，或許是一個很好的力量。

黃默委員

這議題我們討論很多次，很多廢除死刑的國家都未能得到大多數民調之同意，這我們已經很瞭解，現在又回到這裡，這些實在是沒有什麼意義。再補充兩點，法務部不瞭解這次做了錯誤判斷後，此錯誤判斷引起國內、國外很多質疑，以及一步一步造成的危機，當初我也沒有想到可能是這樣的發展，所以現在我們不得不客觀面對這個危機，法務部應就死刑執行之決定作成、死刑犯之選擇原則等提出說明，目前的說法不具說服力量，不論是面對國際或國內，我們要去解釋這是什麼樣的決定，再來才談我們有沒有比較長遠之計畫。

張委員文貞

我們能否作出決議，第一，請法務部於下次會議提出死刑執行之檢討報告，讓我們知道法務部是如何滾動式檢討，我也再次強調，事實上前 8 年也有太多這樣的事情，這件事情讓國際社會對臺灣非常擔憂，死刑執行之政治化不是件好事，是對生命權極為不尊重。第二，請法務部於下下次會議就如何提出廢死 10 年推動計畫提出報告，或是一個短中程計畫。

孫委員迺翊

呼應張委員文貞之意見，法務部方才提到執行死刑在內部有一定的程序，請法務部具體就未來 40 幾位死刑犯是否執行死刑所依據之判斷標準，及目前這 40 幾位死刑犯之狀況等提出報告，而非僅說明我們對死刑犯之處遇很好，或提供心理諮商，讓他心靈平靜等。

決議：請法務部於第 34 次委員會議，就歷年來我國死刑執行情形先提出檢討報告，俟檢討報告提出後，再行決定有關廢死政策如何推動之專案報告提報時程。

二、經社文公約小組提案 1：無證移工及其無國籍寶寶權益保護問題，請討論。

決議：本案順延至第 34 次委員會議中再行討論。(列為第 34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

三、經社文公約小組提案 2：財政部長期推動國有土地清理活化工作，然而近年不僅引發諸多迫遷爭議，且於兩次《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時遭國際專家質疑我國現行相關政策與國際人權標準不合，本小組擬請相關單位檢討國有土地清理之相關政策及制度，以縮減與國際人權標準之落差，請討論。

彭委員揚凱

民國 99 年監察院對國有土地被占用提出糾正，財政部開始針對全國大約 30 萬筆國有不動產被私人占用進行階段式清查。然而清查土地被占用，從未瞭解被占用之土地是否有人居住？居住者是否為社會經濟之弱勢？以及排除占用後政府有無配套措施？財政部雖已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下稱《公用處理原則》)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下稱《非公用處理要點》)，瞭解占用成因及分類、有無弱勢占用者等，但問題是上述行政規則僅係原則性規定，如何處理仍係交由各被占用機關自行斟酌，此規定之結果，各管理機關可能還是採取以提起訴訟的方式解決。財政部清理計畫約 30 萬筆土地可能在 108 年底截止，本人憂慮屆時相關機關可能在 5 年截止前都無績效，最後唯一能表現績效

的作法就是提起訴訟。因此兩點建議，第一，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邀集各機關及民間學者，將國有不動產被私人占用建立處理之分類標準，且處理原則應清楚告訴被占用機關依該原則處理，進行分級分類。第二，檢討後，對應排除占用者，若其居住權將立即受損害，機關配套方案為何？在管理機關與具有住宅安置資源之機關兩者不同的情況下，缺乏整合機制及安置責任不明，過去最常見的是甲機關提出排除占用告訴，法院判甲機關勝訴，占用者被迫上街陳抗後，社會局或住宅單位再設法提供安置資源，此情境在許多個案裡不斷重複發生，因此建議訂出分級分類標準後，針對弱勢者之安置資源應有相關銜接機制，否則未來此類事件仍會不斷發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邊副署長子樹

財政部提出說明如下：

第一，為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所保障人民適足居住權之意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已分別修正《公用處理原則》及《非公用處理要點》，增訂公用財產管理機關應先審慎評估有無繼續使用該不動產必要性，各管理機關啟動排除占用作業前，應評估占用者狀況、類型及對保障適足居住權之占居者加強協助安置，擴大協助弱勢占用者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第二，財政部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及召開相關檢討會，持續宣導落實國際公約規範，在處理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時，確實依修正後之原則辦理，保障住戶之安全，避免紛爭。

第三，財政部於 107 年 8 月邀請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會議研商，如何運用有效資源協助安置占居者之居住問題，並重申相關處理原則並未對機關排除占用定有期限，所以請各機關依適足居住權保障意旨，避免占用居住者流離失所為前提妥為處理。另亦請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說明在相關社會住宅、租金補貼或是社會福利措施方面可提供

之協助、安置或照顧資源等情形，讓各管理機關瞭解，並可洽請各地方政府協助提供資源妥善運用。

第四，《住宅法》第1條即明文宣示，《住宅法》是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所以占居者之居住問題亦在《住宅法》保障範圍內，財政部配合《住宅法》，已撥用提供27處土地、3處房地及出租4處土地供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另保留87處土地供地方政府評估規劃。我們持續依《住宅法》要求，因應地方需求來提供國有房地，又基於我們提供這麼多國有土地興建社會住宅，所以在107年9月3日特別函請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將運用國有不動產興建之社會住宅提供一定比例作為安置國有不動產占居者用。

最後，國有財產屬於全國國民之資產，管理機關善盡管理責任仍須依法處理占用之問題，但因管理機關多達數千個，占用情節各不相同，雖已訂有相關行政規則供管理機關遵循，因個案情節不一，目前尚無法訂定統一規範，但會在兼顧保障居住權之原則下妥為處理，本部仍持續配合實務情形，並參酌委員意見，適時檢討主管法令以充分保障占居者之適足住房權。

內政部花政務次長敬群

在安置部分，近年來因積極推動社會住宅，規模已慢慢擴大，但整體數量仍有不足，尚無法完全銜接各式各樣之安置需求，但針對較重大區段徵收案件，原則上已要求各地方政府在區段徵收應先進行安置再拆遷，例如航空城或社子島區段徵收。以社子島區段徵收為例，我們要求臺北市政府4千多戶逐戶列管，針對居民之居住安置，甚或就業安置，經內政部確認後，始同意核准區段徵收計畫，相較於過去，現在要求及落實程度已非常細緻。倘若地方政府未能妥善規劃安置事宜，造成衝突，未能積極處理，內政部不會核准該區段徵收計畫，因此未來在社會住宅興建數量越來越多時，各機關慢慢累積經驗後，此類居住權問題應會逐漸減少。

彭委員揚凱

強調兩點意見：

第一，重點是財政部應針對國有不動產被私人占用，建立處理之分類標準，政府 30 萬筆土地被占用，政府不知道被占用的土地住了多少人？占用者中有多少是社經地位弱勢者？現僅能逐案處理，財政部雖訂有《公用處理原則》及《非公用處理要點》，但該原則、要點規定交由各管理機關自行酌處，機關得自由選擇屬於何類處理，這可能導致管理機關都以訴訟方式處理，所以建議財政部應明確訂出分類原則及標準，例如對於排除占用之土地有無重大需求或急迫性等，若有具體急迫開發使用性，可優先處理，若無急迫性，可否轉成輔導性？提供合法承租，而不必造成衝突。

第二，當土地管理單位在排除占用時，對占用者有居住需求時，現行制度缺乏銜接機制，只能透過逐案協商，縱然政府有資源，亦造成住宅主管機關之困擾，因住宅資源有限，民眾必須排隊抽籤，若占用者有居住急迫性需求，可否以專案方式銜接？目前因缺乏制度性之規範，所以完全沒有處理標準。

黃委員嵩立

剛才有提及因為國有土地是全民共有財產，因此必須排除占用者，但管理機關對遭占用之土地未有其他用途時，我們能否有一程序讓占用者以承租方式繼續使用，但必須訂在財政部《公用處理原則》及《非公用處理要點》內，建議財政部再邀請委員、學者專家召開會議討論如何修正現行處理原則及要點。

召集人陳副總統建仁

財政部能否具體回答，是否召開會議檢討現有法令？使相關規範更合理，並且能夠符合《兩公約》保障人民居住權之要求。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邊副署長子樹

關於彭委員再次強調之兩點意見，我們後續會邀請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合理之分類到安置規劃相關程序標準。另回應黃委員嵩立之意見，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在非公用財產部分，占用者若符合規定我們都儘量優先輔導占用者取得合法使用權源，此部分問題不大；至於公用財產部分，會要求公用財產管理機關優先檢討是否維持公用之必要性，若確有公用且需排除占用之必要性，則須進行後續占居者之安置，若無維持公用之必要性，則請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管理後，占居者即可依相關規定取得合法使用權。總而言之，委員所提之建議，我們後續會邀集相關機關研訂較為明確之處理程序及標準，供管理機關遵循。

張委員文貞

過去會議曾討論過此案，財政部始於 106 年進行《公用處理原則》及《非公用處理要點》之修正，建議財政部仍須參酌委員意見，就國有土地遭占用情況進行分級分類，並訂出安置相關銜接機制。

彭委員揚凱

過次兩次《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委員均提出相關建議，106 年財政部修正之《公用處理原則》及《非公用處理要點》亦僅訂出原則性規範，而未訂有標準，期透過本次建議，財政部能提出具體之分級分類標準，盼未來在《兩公約》國際審查不會再次被提出檢討。

決議：請財政部參酌委員意見，召集跨部會溝通協調，就國有土地遭佔用情況及其處理方式之相關分級分類原則，訂定標準，以供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得明確據以執行，並促使我國相關政策及法規更能符合《兩公約》所保障人民之適足居住權。